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4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被移送人 周峯泰

被移送人 詹金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新北警汐分刑字第11541582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周峯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- 二、詹金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- 三、扣案之木製武士刀壹把、菜刀壹把、鋸子壹把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被移送人2人（以下合稱被移送人，個別指稱逕稱其名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0日12時1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周峯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木製武士刀1把；詹金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、鋸子1把。
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；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；

(三)扣案之木製武士刀1把、菜刀1把、鋸子1把；

01 (四)扣押物照片1幀；

02 (五)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等照片共7幀；

03 三、核被移送人之行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
04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
05 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、素
06 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，扣
07 案之木製武士刀1把、菜刀1把、鋸子1把均為被移送人所
08 有，且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為該移送人所自
09 承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10 四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
11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趙修頡